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1095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致維
黃翎芳律師

被告 王堅倉
王麗梅
王麗琴
王麗芳
王莉莉
王雅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叁仟零貳拾捌萬玖仟陸佰貳拾柒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肆佰叁拾貳元。

理 由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僅繳納部分裁判費。經查：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稅捐機關之房屋課稅現值、核定金額及土地之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均難認可適時反應不動產之交易價額，

01 自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
02 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
03 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
04 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
05 261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王炳賜之部分遺產，
07 嗣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7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代位請求依
08 全體繼承人間遺產分割協議分割被繼承人所遺之全部遺產，
09 而依繼承人間遺產分割協議，被代位人王珮縉可分得之遺產
10 範圍如附表所示。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不動產依本院110
11 年度補字第2336號裁定其財產價值如附表「財產價值」欄所
12 示，另附表編號8所示土地之財產價值應以其起訴時之交易
13 價格為準，復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於110年
14 11月間與如附表編號8所示土地鄰近地段土地，每平方公尺
15 市場交易價格約為新臺幣（下同）9萬1916元【＝（7萬1155
16 元＋11萬2676元）÷2】，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
17 務網列印畫面等件附卷可稽，是附表編號8所示土地之財產
18 價值為4萬5958元（＝9萬1916元×面積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9 1/12），其餘遺產項目之財產價值亦如附表所示，故本件訴
20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28萬9627元（各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
21 附表所示），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三)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13規定，應徵
23 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7萬8552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
24 13萬3120元，尚應補繳14萬543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25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訴訟費用如主
26 文第2項所示，逾期不繳納，即依法駁回其訴。

27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8 。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3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王曉雁

附表：被代位人王珮縵可分得遺產範圍

編號	遺產項目	遺產數量	權利範圍	財產價值	分得比例	訴訟標的價額
1	臺北市○○區 ○○段○○段 000○○地號土地	139平方公尺	4分之3	3633萬6939元	王麗琴、王珮縵 各分得2分之1	1816萬8470元
2	臺北市○○區 ○○街000號3樓 房屋	121.16平方公尺	全		王珮縵單獨取得	
3	臺北市○○區 ○○街000號4樓 房屋	同上	全		王麗琴、王麗敏 各分得2分之1	
4	臺北市○○區 ○○段○○段 000地號土地	4平方公尺	6分之1	20萬667元	王麗梅、王麗琴、 王堅倉、王麗芳、 王珮縵、王莉莉、 王雅萍各分得7分之1	2萬8667元
5	臺北市○○區 ○○段○○段 000地號土地	1平方公尺	同上	5萬167元	同上	1萬33元
6	臺北市○○區○ 段○○段000地 號土地	2平方公尺	18分之1	3萬3444元	同上	4778元
7	臺北市○○區 ○○段○○段 000地號土地	5平方公尺	12分之1	12萬5417元	同上	1萬7916元
8	桃園市○○區○ 路段0000○○地 號土地	6平方公尺	12分之1	4萬5958元	同上	3479元
9	華南商業銀行南 松山分行（000- 00-000000-0） 存款			933萬2853元	同上	133萬3265元
10	華南商業銀行南 松山分行（000- 00-000000-0）			29萬3418元	同上	4萬1917元
11	華南商業銀行南 松山分行（000-			18元	同上	3元

(續上頁)

01

	00-000000-0)					
12	華南商業銀行南 松山分行(000- 00-000000-0)			3萬4096元	同上	4871元
13	華南商業銀行松 山分行(000- 00-000000-0)			720元	同上	103元
14	佰龍機械廠股份 有限公司應收股 東往來			3506萬9980元	同上	500萬9997元
15	鼎毅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應收股東 往來			500萬元	同上	71萬4286元
16	鴻益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應收股東 往來			1189萬9608元	同上	169萬9944元
17	鴻益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投資額	60萬1961股		1079萬9180元	王麗梅、王麗 琴、王堅倉、王 麗芳、王珮縉、 王莉莉、王雅 萍、王鈞毅(王 堅倉之子)各分 得8分之1	134萬9898元
18	佰龍機械廠股份 有限公司投資額	83萬4000股		508萬7400元	王珮縉分得30萬 股	190萬2000元
合計						3028萬9627元